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兴科技”）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格像”）的控股权收购，现将 2021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 72.4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69.80 万元收购铭锐（丽水）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具像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格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像科技”）72.44%股权。6 月 7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铭锐（丽水）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具像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格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1、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应不低于10,800万元（大写：壹亿零捌佰万元整），其中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1）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

（2）2021年度与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5,600万元（大写：伍仟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陆佰万元整)；

(3)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0,800万元(大写：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2、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条承诺金额的，将按照如下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1) 2021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承诺金额的85%，应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对价×(2021年承诺净利润-2021年实际实现净利润)÷10,800万元；

如2021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承诺金额的50%，应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额外应补偿金额=交易对价×(2021年承诺净利润-2021年实际实现净利润)÷10,800万元，且该额外应补偿金额不计入累计已补偿金额。

(2) 2021年、2022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5,600万元的85%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对价×(5,600万元-2021年和2022年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10,80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2021年、2022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5,600万元的50%，应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额外应补偿金额=交易对价×(5,600万元-2021年和2022年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10,80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且该额外应补偿金额不计入累计已补偿金额。

(3) 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10,800万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对价×(10,8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10,80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10,800万的50%，应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额外应补偿金额=交易对价×(10,8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10,80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且该额外应补偿金额不计入累计已补偿金额。

3、各方同意，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4、在杭州格像业绩承诺期间前两个年度，如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规定需要支付业绩补偿，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收到万兴科技关于业绩补偿的书面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万兴科技支付当期应补偿款项。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5、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如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规定需要支付业绩补偿，万兴科技将在第五期交易价款中扣减业绩承诺方的应补偿款项后，将剩余部分支付给股权转让方。如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应补偿金额超出第五期交易价款，则业绩承诺方按照实际差额向万兴科技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收到万兴科技关于补偿差额的书面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万兴科技支付差额部分。

6、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杭州格像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超过10,800万元，则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奖励，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交易对价的5.00%，奖励方案与方式由杭州格像董事会根据本条约定决定。万兴科技应在其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促使丙方支付奖励并依法就该部分奖励代扣代缴各项税款。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418号，杭州格像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76.39万元，超过承诺的1,800万元，完成本年预测业绩承诺。因此，2021年度杭州格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